

# 《金融保險法規》

<b>試題評析</b>	107年高上高普考保險法、銀行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3法及銀行法第33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2項行政命令，該2項命令占分比達1/3。意謂考生在備考過程中，除廣度(金融相關法律)外，恐須考慮同步兼顧深度(金融相關行政命令)。 本次考題，關於複保險、銀行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規定、金保法立法背景及兩造當事人範圍，均屬考古題或基本題型，考生應有相當發揮空間。至於內部檢舉人制度，考生或感陌生，但仍可透過金融監理原則，推論係為促進企業健全經營，且須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不得洩漏等。
-------------	---

一、何謂複保險？其立法意旨？並請說明善意複保險與惡意複保險其契約應負之責任。(25分)

<b>試題評析</b>	探究複保險之定義、立法旨意及善意、惡意複保險之效果。屬基本題型及考古題。
<b>考點命中</b>	1.《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老師編著，頁7-24至7-29。 2.《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1)》，李慧虹老師編撰，頁33。

**答：**

關於複保險相關，依據保險法第35至38條規定，擬答如下：

- (一)所謂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二)觀其立法旨意，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
- (三)倘因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謂惡意複保險，其契約無效；無前述情形，謂善意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二、銀行法第33條規定，銀行對於那些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有限制？其限制為何？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及全部之授信總餘額規定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之多少？(25分)

<b>試題評析</b>	銀行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相關，包括利害關係人範圍、擔保授信3限制及相關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範圍及擔保授信限制屬銀行法第33及33-1條規定，授信限額則屬銀行法第33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之規定。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1)》，李慧虹老師編撰，頁5。 2.《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2)》，李慧虹老師編撰，頁55。

**答：**

銀行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相關，依據銀行法第33條及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擬答如下：

- (一)依據銀行法第33條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包括1.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2.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3.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4.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5.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為擔保授信，有相關限制。
- (二)該限制為1.應有十足擔保，2.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3.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三)依據銀行法第33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其中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

之十；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二。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一點五倍。

三、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檢舉制度目的為何？為使檢舉制度得以發揮功能，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發不法案件，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那些保護？（25分）

<b>試題評析</b>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檢舉制度，非屬法律規定，屬行政命令，且為今年5月底新增規定，恐少有考生可完整應答。
<b>考點命中</b>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8-1條。

**答：**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檢舉制度相關，擬答如下：

- (一)為協助各服務事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金管會於107年5月底發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訂定上述各服務事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二)該處理準則第28-1條第2項規定，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1.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2.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我國於2011年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請說明該法制定之背景及目的？其規範之對象包括那些金融服務業？包括那些金融消費者？又那些金融消費者是不包括在內的？（25分）

<b>試題評析</b>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背景及目的，及本法所涉之雙方(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定義。屬名詞定義題型。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補充講義(2)》，李慧虹老師編撰，頁125第1、3及4條、和課堂口頭說明。

**答：**

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本法」)相關問題，擬答如下：

(一)立法背景與目的

- 1.背景：美國雷曼兄弟投資銀行所包裝之各種名目金融債券、證券、信託基金，以證券化機制，將次級房貸之債權再銷售至全世界其他不甚全然明瞭細節的全球其他國家，引發全球金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國內若干金融機構亦銷售雷曼兄弟連動債與多種結構債，對金融消費者造成巨大損失，金融糾紛層出不窮，使得政府正視問題之嚴重性，須採立法手段，達消弭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糾紛與衝突，增加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
- 2.目的：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等。

(三)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主管機關定之：

- 1.專業投資機構。
- 2.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